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31 December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5年12月31日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信转递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的报告，其中载有对该工作组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活动的陈述(见附件)。

请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本信及其附件并将其作为安理会文件分发为荷。

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

主席

克里斯蒂安·巴罗斯·梅莱特(签名)



附件

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 2015 年报告

一. 引言

1. 本报告旨在向安全理事会通报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的工作。

二. 组织事项

2. 工作组于 2000 年非正式设立，以审议涉及联合国法庭和联合国协办法庭、尤其是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事项。工作组由安全理事会理事国代表团的法律顾问组成，得到法律事务厅法律顾问办公室和政治事务部安全理事会事务司的协助。

3. 2007 年之前，工作组主席依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每月轮值情况轮换，工作组仅在有关专门事项时开会。2007 年底，鉴于需要依照第 1503(2003)号和第 1534(2004)号决议就两法庭余留事项和完成工作战略开展大量工作，工作组决定任命单一主席并开始定期举行会议。其后，比利时(2008 年)、奥地利(2009 和 2010 年)、葡萄牙(2011 年)和危地马拉(2012 和 2013 年)分别担任了主席。2014 和 2015 年智利荣幸地担任了工作组主席。

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工作组举行了三次会议，其中包括与两法庭庭长和检察官以及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要负责人举行的会议。

三. 向安全理事会通报情况

5. 按照以往惯例，智利常驻代表在 2015 年 6 月 3 日(第 7455 次会议)和 12 月 9 日(第 7574 次会议)以主席身份向安全理事会通报了工作组的活动。

四. 与两法庭庭长和检察官以及余留机制主席和检察官交换意见

6. 2015 年 6 月 1 日，工作组同两法庭庭长和检察官以及余留机制主席和检察官交换了意见，为 2015 年 6 月 3 日向安全理事会通报两法庭及余留机制工作和活动情况做准备。

7. 2015 年 12 月 7 日，工作组同两法庭庭长和检察官以及余留机制主席和检察官交换了意见，为 2015 年 12 月 9 日向安全理事会通报两法庭及余留机制工作和活动情况做准备。

8. 在同两法庭庭长和检察官以及余留机制主席和检察官交换意见之后，安全理事会在第 2256(2015)号决议中重申，决心结束所有应对严重国际罪行负责的人逍遥法外的情况，必须把所有被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起诉的人绳之以法。

9. 在同一决议中,安全理事会欣见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在 2015 年 12 月 14 日发布最后一份判决后完成司法工作;并确认法庭对民族和解进程以及恢复和维持和平,对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对国际刑事司法的发展,特别是有关灭绝种族罪的国际刑事司法发展,作出了巨大贡献。安理会还再次请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完成工作,协助尽快关闭法庭,以完成向余留机制的过渡,继续感到关切的是,虽然第 1966(2010)号决议要求法庭至迟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审判和上诉程序,但法庭在完成工作方面一再出现拖延。

五. 审查余留机制工作进展报告

10. 在 2015 年 11 月 16 日第 7559 次会议上,安理会通过一项主席声明(S/PRST/2015/21),安理会在声明中除其他事项外,请余留机制在 2015 年 11 月 20 日前提交报告,说明其在初期阶段的工作进展情况。安理会还请工作组在 2015 年 12 月 21 日前对余留机制的报告进行全面审查,并提交它的意见、结论或建议,供安理会在审查余留机制工作,包括审查履行职能过程中的管理效率和效力时考虑。

11. 2015 年 11 月 20 日,余留机制主席致函安全理事会主席(S/2015/896),依照 2015 年 11 月 16 日安理会主席声明转递了审查报告。

12. 2015 年 12 月 3 日,工作组就余留机制的审查报告交换了意见。2015 年 12 月 7 日,工作组成员与余留机制主席和检察官就审查报告交换了意见。

13. 安全理事会在第 2256(2015)号决议中除其他外,表示欢迎余留机制的审查报告并注意到余留机制迄今开展的工作,特别是借鉴两法庭的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建立了一套法律和规范框架、程序及工作办法。安理会还请余留机制考虑工作组对余留机制的工作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请余留机制执行这些决议。此外,安理会还请余留机制在半年度报告中说明本决议的执行进展。

六.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法官和检察官的任期

14. 秘书长在 2015 年 10 月 28 日给大会主席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A/70/547-S/2015/825)中,转递了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庭长的信,信中请求延长 14 名常任法官及 3 名审案法官的任期。

15. 工作组于 2015 年 12 月 7 日举行会议,审议关于延长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法官任期的请求。会后,工作组成员就这一请求交换了意见。在成员谈判并达成一致后,考虑到完成法庭工作的预计时限,工作组就该请求向安全理事会提出了建议。

16. 秘书长在 2015 年 12 月 14 日给安理会主席的信(S/2015/969)中要求再次任命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检察官。

17. 安全理事会在第 2256 (2015)号决议中决定将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下列常任法官和审案法官的任期延长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如指派其审理的案件在此之前结案, 任期则提前结束: 让-克洛德·安托内蒂(法国)、梅尔维尔·贝尔德(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权敖昆(大韩民国)、弗拉维亚·拉坦齐(意大利)、霍华德·莫里森(联合王国)和曼迪亚耶·尼昂(塞内加尔)。安理会还决定将法庭常任法官科菲·库梅利奥·阿方德(多哥)的任期延长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如指派其审理的案件在此之前结案, 任期则提前结束。此外, 安理会又决定将法庭下列常任法官和审案法官的任期延长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 如指派其审理的案件在此之前结案, 任期则提前结束: 伯顿·霍尔(巴哈马)、居伊·德尔瓦(比利时)和安托万·凯西亚-姆贝·明杜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安理会还决定将法庭下列常任法官的任期延长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如指派其审理的案件在此之前结案, 任期则提前结束: 卡梅尔·阿吉乌斯(马耳他)、刘大群(中国)、克里斯托夫·弗吕格(德国)、西奥多·梅龙(美利坚合众国)、巴克内·贾斯蒂斯·莫洛托(南非)、阿方索·奥里(荷兰)和福斯托·波卡尔(意大利)。安理会并决定再次任命塞尔日·布拉默茨先生为法庭检察官, 任期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但法庭工作一旦完成, 安全理事会可提前结束其任期。

七. 关闭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18.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安理会发表媒体声明, 安理会成员在声明中庆祝了安理会第 955(1994)号决议设立的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关闭。安理会成员确认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对民族和解进程和恢复和平与安全, 对打击有罪不罚现象, 对国际刑事司法的发展, 特别是有关灭绝种族罪的国际刑事司法发展, 作出了巨大贡献。

八. 结论

19. 智利担任工作组主席恰逢两个特设法庭关闭战略的转折点, 按照第 1966(2010)号决议, 工作组在 2015 年执行了对余留事项处理机制初期阶段的第一次审查进程。

20. 在此期间, 我们欣见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关闭, 注意到其在对减少有罪不罚现象作出巨大贡献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和面临的挑战, 以及总部设在海牙和阿鲁沙的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余留机制本身所作的重大贡献。

21. 总的来说, 工作组织的活动已反映在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以及主席声明和媒体声明中——所有这些文件表明了工作组把国际社会极为关注的议题向前推进的意愿。鉴于对两法庭履行任务规定存在各种不同的态度, 我们赞成与所有利益攸关方不断对话, 保持适当的灵活性, 以寻找共同点, 为我们面临的不同局势提供最佳应对方案。

22. 作为主席，为每次围绕工作组处理的主要议题展开的辩论担当沟通渠道令我们受益匪浅。在执行这一令人深受启发的任务期间，我们唯一的建议就是在此关键时刻继续乃至扩大这一对话，特别是与法庭当局和余留机制的对话，以期圆满完成其职能和应尽职责。智利深信，配合关闭战略是在面临危害人类罪、战争罪和灭绝种族罪的情况下促进国际司法最直接的方式之一，这就是为什么我们坚定不移地致力于此。

23. 最后，智利再次感谢法律事务厅和安全理事会事务司过去两年来的坚定支持。我们还感谢两法庭庭长和检察官以及余留机制主席和检察官尽心尽力与工作组密切合作，推动安理会所订任务和时限的实施。
